

麥寮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4 年版】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計畫修正歷程

1. 114 年 3 月 27 日 114 年度麥寮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1 次工作會議編修草案
2.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2 日府消管二字第 1149200216 號函修正意見表進行編修
3. 經 114 年 7 月 1 日雲林縣麥寮鄉 114 年度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4. 114 年 7 月 9 日麥鄉民字第 1140800724 號函送雲林縣政府備查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3
1.3 地區環境概述.....	3
1.3.1 地理環境.....	3
1.3.2 自然環境.....	4
1.3.3 人文環境.....	5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0
1.4.1 風災災害.....	10
1.4.2 水災災害.....	12
1.4.3 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	15
1.4.4 地震災害轄內震災歷史及海嘯.....	16
1.4.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9
1.4.6 其他災害.....	28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29
1.5.1 災害防救會報.....	29
1.5.2 災害應變中心.....	31
1.5.3 麥寮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39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40
1.6.1 抽水機預佈點	40
1.6.2 避難收容處所	40
1.6.3 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44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45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46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47
1.6.7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49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50
2.1 減災	50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0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51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52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52
2.1.5 自主防災社區	54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55
2.2 整備	57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7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8
2.2.3 災前防災宣導	59
2.2.4 防災訓練	60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60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61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62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63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65
2.3 應變	66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6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68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69
2.3.4 災害搶救	70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71
2.3.6 緊急醫療救護	73
2.3.7 物資調度供應	74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74
2.3.9 緊急動員	75
2.3.10 罹難者處置	75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76
2.4 復原	77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77
2.4.2 災後紓困服務	79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80
2.4.4 災後環境復原	81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83
2.4.6 地方產業振興	84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85

3.1 執行經費.....	85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85

圖目錄

圖 1-1-1 雲林縣麥寮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2
圖 1-3-1 麥寮鄉地理位置圖	3
圖 1-3-2 麥寮鄉水系分布圖	4
圖 1-3-3 麥寮鄉交通路線圖	9
圖 1-4-1 麥寮鄉淹水潛勢-350MM/24HR	14
圖 1-4-2 麥寮鄉淹水潛勢-500MM/24HR	14
圖 1-4-3 麥寮鄉淹水潛勢-650MM/24HR	15
圖 1-4-4 麥寮鄉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	15
圖 1-4-5 麥寮鄉地震災害潛勢圖-梅山斷層（地表最大加速度） ...	16
圖 1-4-6 麥寮鄉地震災害潛勢圖-梅山斷層（建築物半倒分佈） ...	17
圖 1-4-7 麥寮鄉地震災害潛勢圖（臨時避難人數分佈）	17
圖 1-4-8 麥寮鄉海嘯溢淹範圍圖	18
圖 1-4-9 雲林縣毒化災害潛勢圖	20
圖 1-4-10 雲林縣毒化災害啟動原則流程圖	28
圖 1-5-1 麥寮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38
圖 1-6-1 麥寮鄉抽水機預佈點位置圖	40
圖 1-6-2 麥寮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41

表目錄

表 1-3-1 麥寮鄉各村人口數量（114 年 5 月）	6
表 1-4-1 麥寮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10
表 1-4-2 麥寮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12
表 1-4-3 麥寮鄉 109-113 年人為災害事故統計資料一覽表	20
表 1-4-4 麥寮鄉轄內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清冊	24
表 1-4-5 麥寮鄉六輕工業區工廠列表	25
表 1-5-1 麥寮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30
表 1-5-2 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32
表 1-5-3 麥寮鄉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39
表 1-6-1 麥寮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41
表 1-6-2 本鄉 114 年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所示	44
表 1-6-3 麥寮鄉民防團體清冊	45
表 1-6-4 麥寮鄉警消人力清冊	45
表 1-6-5 麥寮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46
表 1-6-6 麥寮鄉醫療場所清冊	46
表 1-6-7 麥寮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47
表 1-6-8 麥寮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47
表 1-6-9 麥寮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47
表 1-6-10 麥寮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47
表 1-6-11 麥寮鄉 113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49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62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64
----------------------------	----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麥寮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鄉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鄉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鄉防災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至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防災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雲林縣麥寮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111 年 11 月 10 日麥鄉民字第 1110800956 號函訂定

期程	作業單位	預估時程	說明
增修階段	<div>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div> <div>↓</div> <div>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div> <div>↓</div> <div>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div> <div>↓</div>	7 天	地區計畫完成修訂草案(初稿)，會後完成修改函送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
		14 天	雲林縣政府各局處就管轄之計畫內容檢閱修正。彙整各局處檢閱意見後函復本所。
		7 天	將檢閱意見轉發本室各組參酌修正。
核定階段	<div>本鄉災害防救會報</div> <div>↓</div>	7 天	召開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計畫，會後函報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
備查階段	<div>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div> <div>↓</div>	7 天	同意備查後，函復本所
完成	<div>本所</div>		

圖 1-1-1 雲林縣麥寮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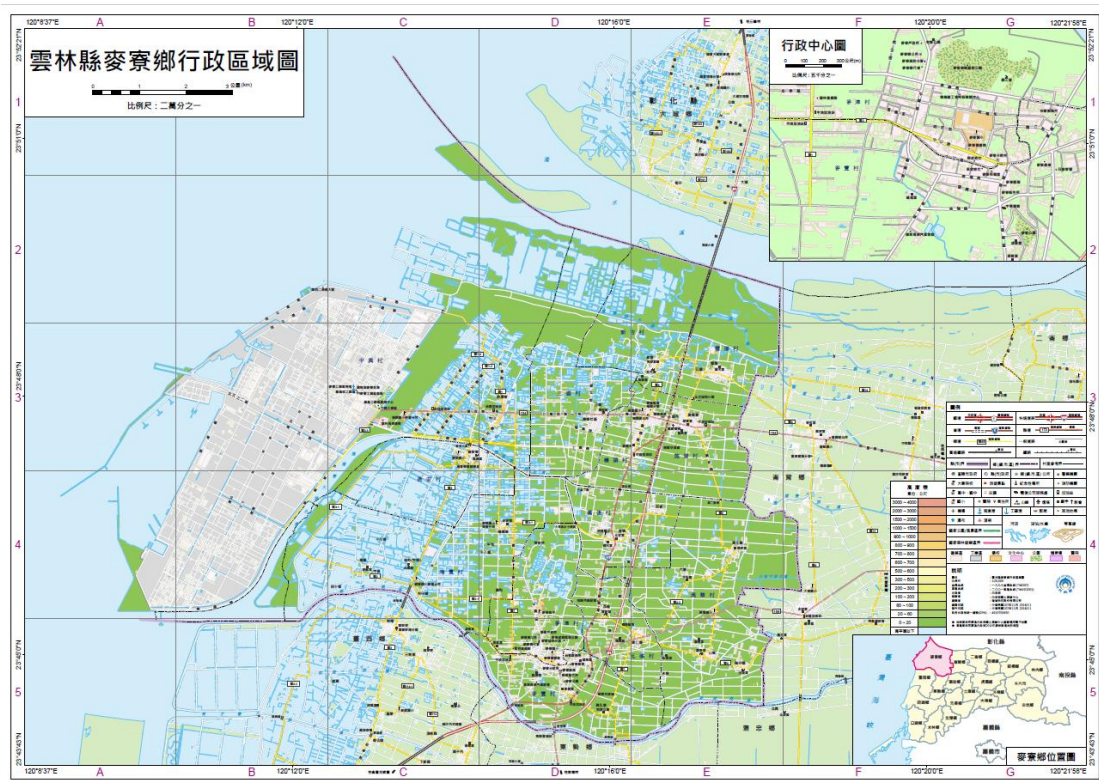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 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本鄉在雲林縣的地理位置說明，東鄰崙背鄉，西鄰臺灣海峽，南鄰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北鄰大城鄉，全鄉共 13 個村，總面積約 80 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圖 1-3-1 麥寮鄉地理位置圖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麥寮鄉位於雲林縣的西北角，面積約為一百零六平方公里，北以濁水溪與彰化縣大城鄉為界，南以新虎尾溪與雲林縣台西鄉、東勢鄉及褒忠鄉為鄰；東鄰崙背鄉，西則濱臨台灣海峽。麥寮鄉濱臨台灣海峽，海岸陸棚平坦，海底生物極為豐富，利魚類棲息繁殖，漁業發展條件良好，為居民開闢了農業之外的另一項財源。麥寮鄉因濱海，其潮間帶面積約有 47 平方公里，海岸陸棚平坦，海底生物極為豐富，利魚類棲息繁殖，漁業發展條件良好，為居民開闢了農業之外的另一條生路。

二、水系：

麥寮鄉轄內主要的地面水係來自於境內兩大流域即在轄內北方的濁水溪及南方的新虎尾溪，此外轄內的施厝寮大排為主要的排水幹線，灌溉水源乃靠濁水溪林內進水口供應，近年來因供水不理想，改以掘井取水灌溉。沿新吉子排水及阿勸排水線以西為非灌區。麥寮境內比較重要的天然河川有濁水溪、施厝寮溪（施厝寮大排）、新虎尾溪。



資料來源：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圖 1-3-2 麥寮鄉水系分布圖

三、氣象：

麥寮鄉屬亞熱帶氣候，年均溫約攝氏 22 度左右。月平均最低溫度（15.5℃）出現在 1 月，而月平均最高溫度（28.5℃）出現在 7 月。而本鄉終年有雨，但多集中於 5 月至 9 月，以 11、12 月雨量最少。全年平均降雨量為 1,053 mm。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麥寮鄉昔日為洪雅族南社及貓兒干社的活動範圍，漢人最早的開發重心是海豐港，康熙年間，該港已成為沿岸貿易門戶之一。

海豐港在臺灣府誌中稱為海防港，雍正八年（1730 年）陳、張、石三姓墾首向南社社番請墾麥寮；雍正九年（1732 年）開為島內貿易之所，昔日港灣水深，商船每避風碇泊，早形成店肆（海豐港街）；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又有泉州人向南社社番請墾橋頭、沙崙後、雷厝、施厝寮、許厝寮等地。至乾隆中期新虎尾溪開河口時，被溪沖壞，街肆荒廢，商勢全移於東南麥寮。當時麥寮因新虎尾溪之故，形成一麥津渡船頭，與大陸貿易之貨物皆由此船頭進出。因當時麥寮盛產大麥與小麥，農民為運輸方便，在船頭旁搭一寮仔，專門堆放成包的麥子，當時人稱此寮為「麥仔簪」。辛亥年時新虎尾溪暴漲改道，麥津渡船頭也因泥沙堆積而淤塞，後來的人就以麥仔簪代表全麥寮。之後，又衍申為麥簪街，最後改為麥寮。

大正九年（1920 年）台灣實施「州郡街庄制」，隸屬台南州虎尾郡崙背庄，戰後分設麥寮鄉和崙背鄉。

二、人口概況：

根據本鄉戶政事務所 114 年 5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本鄉現有人口總數為 48,875 人，分為 13 個村、218 鄰，其中男性為 24,141 人，女性為 24,734 人，轄區內又以麥豐村 9,814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村。（參

考戶政事務所最新各村人口、年齡結構)

表 1-3-1 麥寮鄉各村人口數量 (114 年 5 月)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人數合計
麥津村	26	1,825	5,385
麥豐村	33	3,285	9,814
瓦礫村	14	787	2,349
興華村	18	1,244	3,718
崙後村	14	1,034	3,209
後安村	13	1,149	3,588
海豐村	12	879	2,621
三盛村	13	929	2,753
橋頭村	20	1,679	4,944
新吉村	10	450	1,436
施厝村	21	1,474	4,485
雷厝村	14	852	2,735
中興村	10	621	1,838
總 計	218	16,208	48,875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一）農業

1. 西瓜：濁水溪流域的西瓜全省聞名，本鄉土壤相當適合西瓜的生長，因此西瓜也成為本鄉重要的水果類作物。
2. 花生：每年春、秋，正是花生採收的季節，隨處可見家家戶戶門前廣場曬著滿地的花生，這個時節，空氣中瀰漫著濃郁的花生香氣，讓人心曠神怡。
3. 大蒜：大蒜是本鄉相當重要的經濟作物，但是種蒜頭也是相當耗費人工的工作，從種植到採收幾乎均無法交由機器代勞。每當採收期間，四處可見掛滿蒜頭的架子，廣場上大家同心協力忙著採收，形成麥寮特殊的景觀。
4. 其他：除了上述作物之外，稻米、蔥、美生菜及高麗菜等葉菜類植物也是本鄉相當普遍的農作物。

（二）漁業

麥寮鄉水產養殖十分發達，到處可見魚塭，養殖面積約佔全縣 23.9%。養殖種類繁多，有鱸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草蝦、蜆仔等，由於麥寮地區砂質地相當適合蜆苗生長，因此成為台灣地區蜆苗最大生長地。外埔地則盛產文蛤，為鄉民帶來極佳收益。

（三）畜牧業

1. 豬隻：早期農家養豬，大多屬於小規模圈養。後來在台灣糖業公司多角化經營的理念下，以企業管理方式大規模飼養，不僅品質良好也降低了成本。從此全省養殖業者紛紛朝大規模、現代化、自動化方式經營。目前養殖豬隻數量 153 萬隻的縣市是雲林縣，而雲林縣中又以麥寮鄉為最大畜產區。民

國 113 年麥寮鄉養豬頭數高達 324,594 頭，佔全縣豬隻養殖比例為 21.1%。

2. 家禽：主要飼養雞、鴨與鵝，根據統計資料，民國 113 年畜禽戶共 254 場，佔全縣家禽養戶比例為 13.76%。

四、交通概況：

麥寮鄉交通以公路為主，為配合六輕的開發，除了原有的重要幹道之外，並開闢了數條聯外道路，便捷的交通也為麥寮帶來繁榮的契機。

隨著六輕的設廠，六輕海港於民國 86 年 7 月開始營運，各項條件均優於台中港及基隆港，擁有成為境外轉運中心的極佳條件。重要道路如下：

- (一) 省道台 17 線：省道台 17 線又名西部濱海公路，北起台中市甲南，南至屏東縣水底寮，全長 281 公里；貫穿本鄉中央部位，為最主要幹道。
- (二) 省道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為配合六年國建計劃，行政院將原有西濱公路（台 17 線）提升為快速道路，改建為八線道，北起新北市八里，南至台南市二仁溪，全長 332.9 公里，是為省道台 61 線。
- (三) 縣 153 線道路：由麥寮起始，通往東勢、四湖鄉，可聯繫台 17 與台 19 線。
- (四) 縣 154 線道路：為雲林縣最北端的橫向聯絡交通路線，聯繫林內、莿桐、西螺、二崙、崙背、豐榮、麥寮等地區。
- (五) 縣 156 線道路：本路線位於縣 154 線道路南方，是聯繫莿桐、西螺、二崙、崙背、麥寮等地的交通線。
- (六) 離島基礎工業區聯外道路：離島基礎工業區位於麥寮、台西等鄉的海岸，經濟部工業局規劃設置五條聯外道路，建構完整交通網。其中一號聯外道路位於本鄉境內，由麥寮離島工業區與

西濱快速道路交會於橋頭交流道，然後分為兩條支線，一為接到縣道 154 線，再經台 19 線、縣道 154 甲、縣道 145 線等道路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另一支線與縣道 156 線相接，可聯絡崙背、虎尾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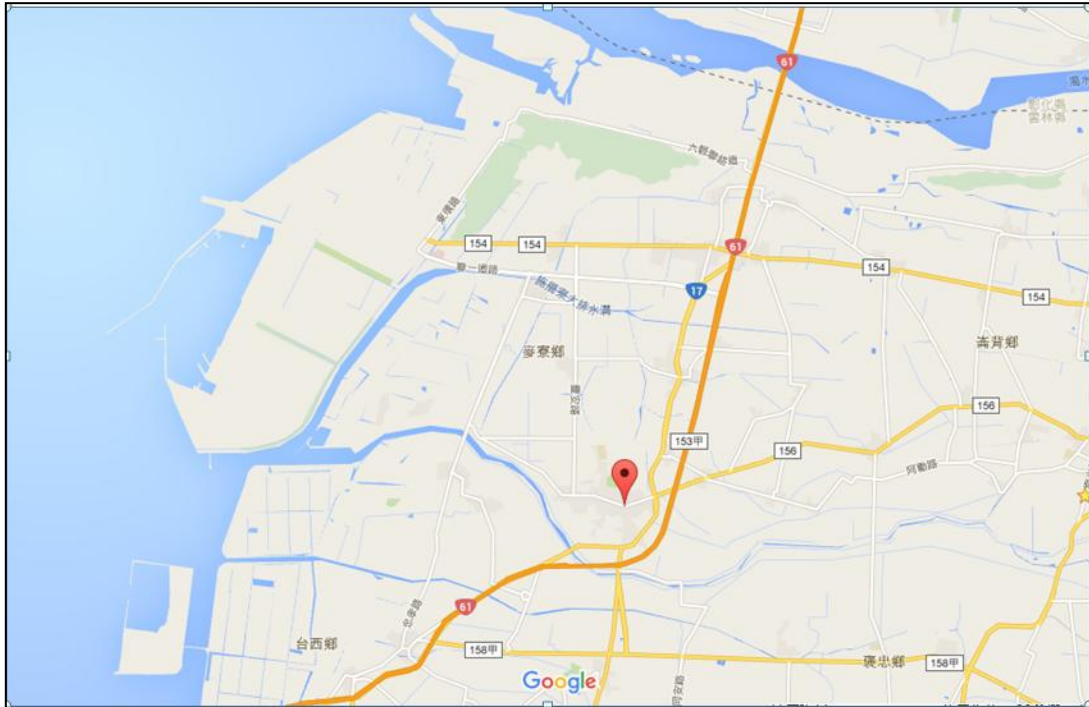


圖 1-3-3 麥寮鄉交通路線圖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1 風災災害

一、轄內風災歷史

表 1-4-1 麥寮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位置（村名、社區、路名或交叉路口）	最大淹水深度（cm）	颱風名稱（若無填”否”）	該次颱風（或記載淹水當日）之發生日期
麥寮鄉後安村、三盛村、海豐村、麥津村	100	97 年卡玫基颱風	2008/7/18
麥寮鄉麥津村保安林 19 鄰	3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海豐村豐安國小校門口	1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麥津村麥寮國小操場 麥寮高中校門口及操場	1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橋頭村橋頭國小校門口	1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海豐村安盛宮前道路 及東側雜貨店	2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後安村 13 鄰入口道路	15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橋頭村仁德路（橋頭	15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位置（村名、社區、路名或交叉路口）	最大淹水深度（cm）	颱風名稱（若無填”否”）	該次颱風（或記載淹水當日）之發生日期
派出所前）			
麥寮鄉雷厝村整村	4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海豐村忠和 116 號	3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海豐村外湖寮東西排水接壕溝	3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海豐村 1.2 鄰	15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三盛村中山部落、鎮西宮、許厝分校	2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後安村漁會前低窪地區	3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明禮國小校門口及西側	15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30
麥寮鄉海豐村安聖宮	30	104 年杜鵑颱風	2015/09/29
麥寮中興村工業路	60	109 年米克拉颱風	2020/08/10
麥寮鄉麥津村保安林 20 號	20	110 年盧碧颱風	2021/08/04
麥寮鄉後安村三合院	30	110 年盧碧颱風	2021/08/04
麥寮鄉雷厝村 10 鄰江厝 100 號	-- 海水倒灌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位置（村名、社區、路名或交叉路口）	最大淹水深度（cm）	颱風名稱（若無填”否”）	該次颱風（或記載淹水當日）之發生日期
麥寮鄉工業路 898 號區域	-- 海水倒灌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麥寮鄉後安村 166 號	30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麥寮鄉海豐村永和 40 號之 165	50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雷厝排水線 貓兒干堤防	30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麥寮鄉三盛村盛南街與中興村交界處	50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麥寮鄉海豐 18 棟水門	30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麥寮鄉仁德路 234 號	30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麥寮鄉中興村 2 鄰鎮安路 218 巷 55 號	50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麥寮鄉麥津村 9 鄰中山路 204 號	15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麥寮鄉新興路 2 之 102 號	20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麥寮鄉興華村山寮 90 之 100 號	20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麥寮鄉瓦礫村瓦礫 8 號	20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麥寮鄉後安村 141 號	20	113 年凱米颱風	2024/07/25

（更新日期:114 年 2 月）

1.4.2 水災災害

一、轄內水災歷史

表 1-4-2 麥寮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位置（村名、社區、路名 或交叉路口）	最大淹水深度（cm）	颱風名稱（若無 填”否”）	該次颱風（或記載淹 水當日）之發生日期
三盛村	50-60	94 年 0612 豪雨	2005/6/14
海豐村	50-60	94 年 0612 豪雨	2005/6/14
後安村	50-60	94 年 0612 豪雨	2005/6/14
崙後村	70	94 年 0612 豪雨	2005/6/14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海珍 北路	10	106 年 0603 豪雨	2017/06/03
麥寮鄉新興路與自強路口 道路	15	106 年 0603 豪雨	2017/06/03
雲林縣麥寮鄉保安林	40	106 年 0613 豪雨	2017/06/18
麥寮鄉海豐村安聖宮	20	106 年 0613 豪雨	2017/06/18
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明禮 國小	20	106 年 0613 豪雨	2017/06/18
後安村三合院後安村道路	--	109 年 0519 豪雨	2020/05/19
麥寮鄉中興村 1 鄰盛南街 651 號	70	113 年 0726 水災	2024/07/26
麥寮鄉施厝 239-75 號	50	113 年 0726 水災	2024/07/26

（更新日期:114 年 2 月）

二、一日暴雨



資料來源：水利署

圖 1-4-1 麥寮鄉淹水潛勢-350mm/24hr



資料來源：水利署

圖 1-4-2 麥寮鄉淹水潛勢-500mm/24hr



資料來源：水利署

圖 1-4-3 麥寮鄉淹水潛勢-650mm/24hr

1.4.3 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

一、 土壤液化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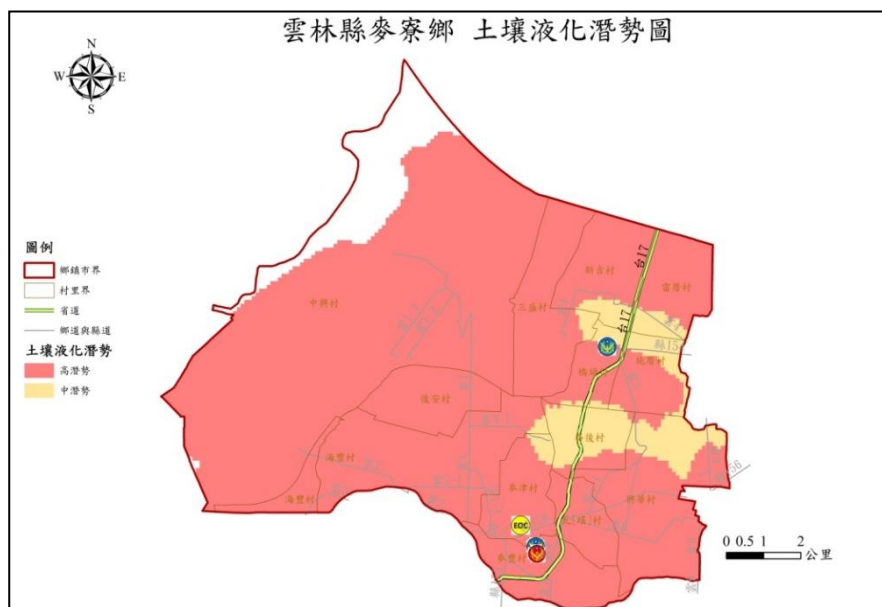


圖 1-4-4 麥寮鄉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

1.4.4 地震災害轄內震災歷史及海嘯

一、麥寮鄉震災歷史

麥寮鄉內除 1999 年 921 大地震造成台塑麥寮等電廠的機組全部跳機停電之外，近年無重大震災歷史。

二、地震災損及海嘯模擬



圖 1-4-5 麥寮鄉地震災害潛勢圖-梅山斷層（地表最大加速度）



圖 1-4-6 麥寮鄉地震災害潛勢圖-梅山斷層（建築物半倒分佈）



圖 1-4-7 麥寮鄉地震災害潛勢圖（臨時避難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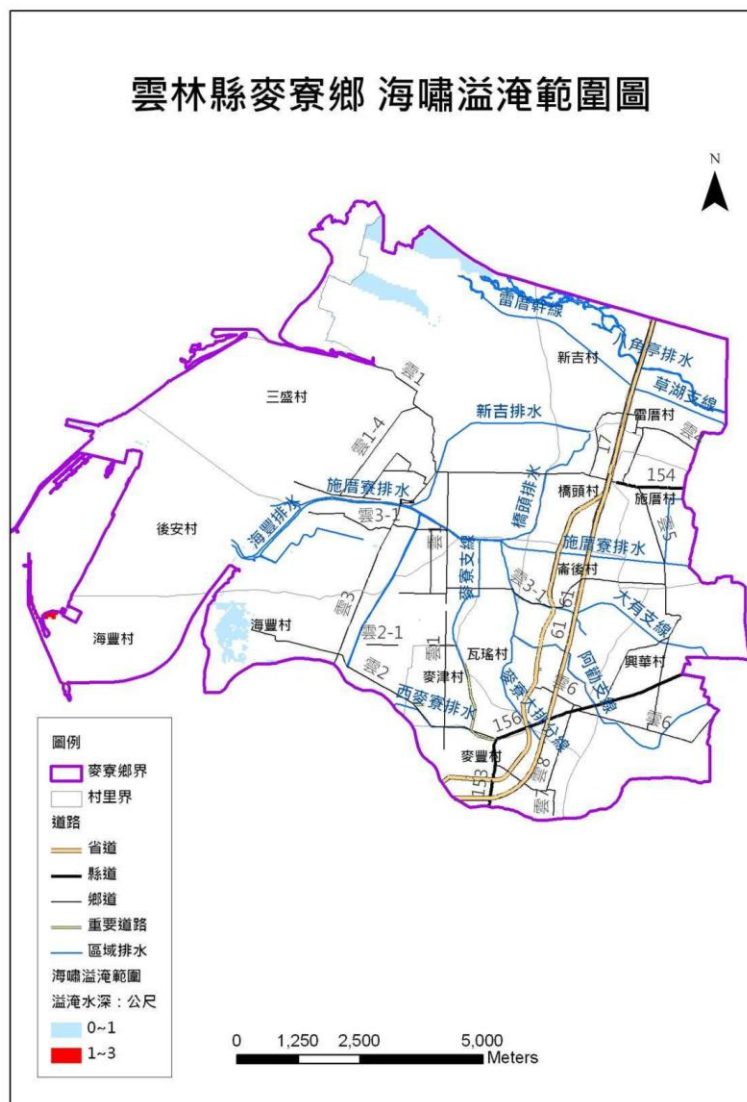


圖 1-4-8 麥寮鄉海嘯溢淹範圍圖

三、海嘯災害避難規劃

(一)避難原則

1. 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建議高度為 3 層樓以上。
2. 附近無高樓，往內陸、高處及遠離海岸邊避難。
3. 若避難不及，尋找固定物抓牢。
4. 避難過程中若是短距離，則儘量不要使用車輛。
5. 注意可能的第二波海嘯。

(二)避難路線規劃

於本鄉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表 1-6-1)附近設置避難看板、指示牌

提供民眾避難方向及避難收容處所之位置，若無法即時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亦可就近採取垂直避難、遠離海岸之方式。

平時進行防災演練，以提升鄉民之防災意識並準備緊急應變物品（避難包），降低海嘯災害危害度。

1.4.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災害特性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依災害防救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內容，定義其災害係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洩漏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嚴重污染等災害（含二次災害）情境。其主要特性為：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救災人員、民眾暴露，導致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昏倒抑或危害生命及健康等症狀；污染環境，可能導致境內河川湖泊水域中生物大量死亡，農漁業灌溉、養殖、飲用水無法使用、土壤受到污染，廢棄物清理困難。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受燃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可能導致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其本身或燃燒衍生物隨煙流飄散，擴大其影響範圍。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伴隨劇烈化學變化引起爆炸，致建築物結構毀損、坍塌，大量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受災地區。

二、轄內災害環境

麥寮鄉因轄內有國家最大的石化工業區（台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故麥寮鄉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特別製作毒化災害潛勢圖，以利本鄉在災害來臨時得以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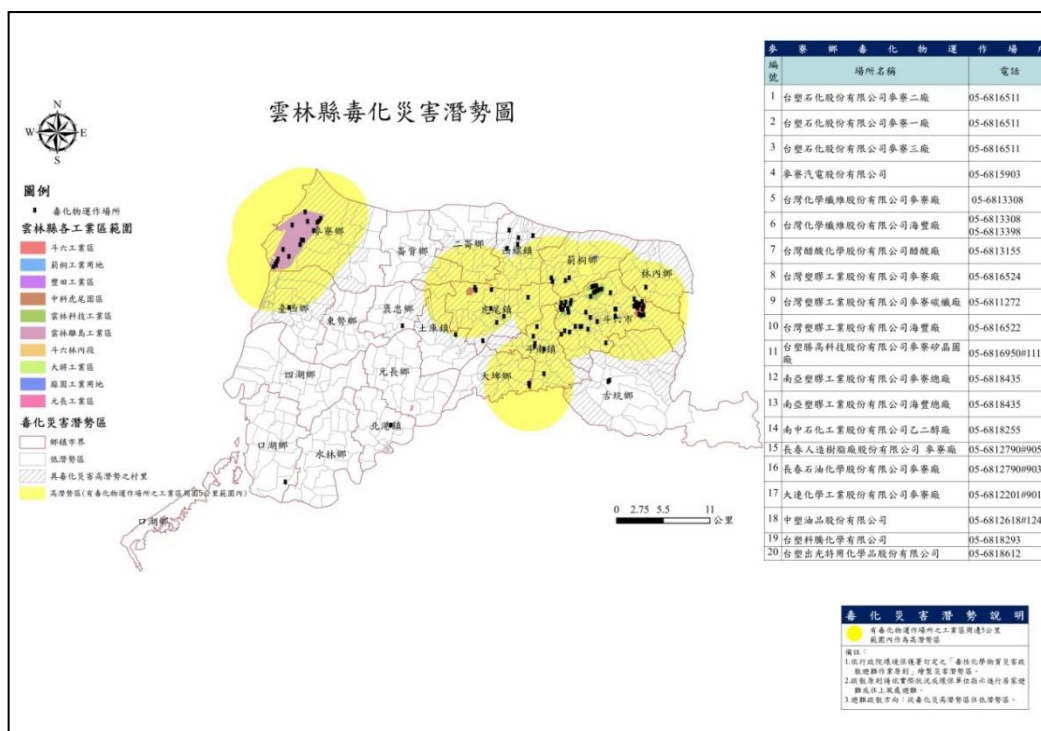


圖 1-4-9 雲林縣毒化災害潛勢圖

表 1-4-3 麥寮鄉 109-113 年人為災害事故統計資料一覽表

日期	化學物質名稱		化學物所有者	災害簡述	災害類型	傷	亡
	毒化物	非毒化物					
109.07.15	-	-	麥寮鄉六輕煉二廠	於07月15日上午9點00分因胺液吸收區異常發生火災，緊急洩壓停車，現場3名人員受傷送醫護室及雲林長庚醫院	火災爆炸	3	0
110.01.13	-	無化學品	台塑丙烯腈廠	台塑AN（丙烯腈）廠事故，地址為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區1號，施工廠商於切割管線作業時吸入切割管線之廢氣，因不好聞的氣體感到身體不適，共5名男性員工自行前往雲林長庚醫院就診，經院方檢查血氧濃度等均正常，已全數離院。	工廠工安事故	5	0
110.03.24	-	粗壬醛離子交換樹脂銹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海豐總廠	18時20分接獲通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INA廠發生火警事故，經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專責人員確認，事故地址為雲林縣麥寮	工廠火警事故	0	0

日期	化學物質名稱		化學物 所有者	災害簡述	災害 類型	傷	亡
	毒化物	非毒化物					
				鄉台塑工業園區42號，19時36分化學局主動派遣技術小組至現場協助環境監測，技術小組於19時40分抵達，現場應變單位有消防局、環保局、業者及技術小組等單位，事故點下風處5公尺使用PID量測TVOCs值由26.55ppm降至0.9ppm，FTIR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無異常讀值，於下風處5公尺採水樣pH值7，災損面積約9平方公尺（約3坪），波及化學品計有初壬醛、離子交換樹脂及銻等化學品，消防廢水約50噸均導入廠區廢水處理廠，火勢於21時26分撲滅，無人員傷亡。			
110.08.15	-	無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石化麥寮三廠	15日18時30分雲林縣六輕工業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製程壓力不穩產生熱蒸氣灼傷事故，地址為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7號。現場為裂解爐區製程異常，致使裂解爐內壓力不穩產生熱水蒸氣，未波及化學品，造成1名男性灼傷。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工安事故。	公安事故	1	0
110.08.25	-	氫氣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石化麥寮一廠	塑石化麥寮一廠煉製事業部基礎油廠室外製程區疑似氫氣洩漏造成火警，地址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5號，消防到場時已無煙無火，經確認後為作業人員進行開俾前高壓區氫氣電壓查漏時，發現氫氣洩漏造成火警。	工廠火警事故	0	0
110.10.01	-	無	麥寮工業港東三碼頭	於18時05分接獲報案，位於麥寮工業港東三碼頭處，疑似為詠冠公司拆除卸煤機時，不慎引燃卸煤機液壓油箱，初估燃燒面積約	火警事故	0	0

日期	化學物質名稱		化學物 所有者	災害簡述	災害 類型	傷	亡
	毒化物	非毒化物					
				為10坪，現場無化學品及危險品，無人員傷亡。			
110.12.29	-	無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過氧化氫廠	15時23分接獲傳真通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過氧化氫廠於14時40分發生冒黑煙狀況，地址為雲林縣麥寮區台塑工業園區2號，發生原因為該廠之廢氣處理防治設備收集到碳素較高之製程尾氣，有燃燒不完全之情形，故有黑煙排出。	工廠異常排放	0	0
111.06.09	丙烯醇	-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據報雲林六輕工業園區連外道路有丙烯醇槽車交通事故，地點為麥寮六輕工業區聯外道路發生槽車故障事故。該槽車載運丙烯醇25噸，無洩漏，所屬公司為大連公司，車頭車牌為KLB-8710，車尾車牌為HAA-8276，右後輪附近鋼板螺絲斷裂，導致輪胎磨損，無人員傷亡。	交通事故	0	0
111.10.12	丙烯腈 HCN	-	麥寮六輕工業區台塑麥寮廠丙烯腈廠AN場	台塑麥寮AN廠疑似氰化氫洩漏，事故現場使用PID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皆無異常讀值，使用氫氰酸檢知管測值為0，廠商之HCN直讀式儀器測值為0，複偵無異常讀值。現場1名操作員疑吸到HCN氣體，送麥寮長庚後，人已清醒改轉送台中中國醫藥學院作後續治療。	化學品洩漏事故	1	0
111.10.24	-	-	麥寮鄉豐安路281號旁廢棄槽體	於15時43分到達現場，初報為拆解切割槽體不慎起火，槽內分佈鈦管，鈦為禁水性物質，不得以水、CO ₂ 、泡沫等搶救，經沙土覆蓋已無火煙，於17時42分火勢撲滅。	火警事故	0	0
111.11.15	-	-	麥寮六輕發電廠	於12時24分回報現場為發電廠FP4汽機房東側切割海水冷凝器	工廠火警事故	0	0

日期	化學物質名稱		化學物 所有者	災害簡述	災害 類型	傷	亡
	毒化物	非毒化物					
				鈦管燃燒，面積約25平方公尺，於16時8分火勢撲滅。			
113.01.24	-	v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01月24日09時44分接獲雲林離島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洽詢，塑化基礎油廠VDU2單元疑似管線洩漏起火冒黑煙，請查證。經查證得知消防局於09時40分獲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冒煙事故，地址為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1號，疑似泵浦維修漏油造成冒煙，消防未出水，到場前業者已自行撲滅火勢，現場無波及化學品，無人員傷亡，消防於11時00分返隊。為毒化運作場所，非毒化事故，屬工廠冒煙事故。	工廠事故	0	0
113.02.27	-	v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於02月27日05時40分接獲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洽詢，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油部煉製油料處冒煙，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5號，原因待查，塑化消防隊戒備中，傷亡待查。經查證得知消防局於05時13分獲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硫磺製粒工廠刮硫機電氣室發生冒煙事故，消防灑水降溫，未波及化學品，無人員傷亡，狀況於06時12分解除，消防於06時42分返隊。為毒化運作場所，非毒化事故，屬工廠冒煙事故。	工廠事故	0	0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保局、雲林縣消防局、六輕公安網

表 1-4-4 麥寮鄉轄內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清冊

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地址
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	P5802430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一七號、三九號
2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P5805753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26號
3	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	P58A1635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一七號
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P5802092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二三號
5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P5801719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七號
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773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五號及三之一號
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二廠	P5801728	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園區8號
8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5802387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25號
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P5806349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二三之一號、三二號、三三號
1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P5801513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2號
11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P5805780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之1號
1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	P5805244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42號
13	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P58A2425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一之一號
1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碳纖廠)	P5802001	雲林縣麥寮鄉3盛村台塑工業園區13號
1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號
16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P5805315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一〇之八號
1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P5802421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15號
18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廠	P5805271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27號
19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5801871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地址
	麥寮矽晶圓廠		一〇號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保局(更新日期：113年8月2日)

表 1-4-5 麥寮鄉六輕工業區工廠列表

項次	廠區名稱	管制編號	廠處中文名稱(簡稱)
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二廠烯烴一廠	P5801728	烯烴一廠OL-1
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P5802421	公用二廠
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P5802421	碼槽處
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P5802421	煉油部煉製三廠(煉三廠)
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P5802421	煉油部油料處(油料處)
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P5802421	煉油部轉化廠(轉化廠)
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P5802421	煉油部檢驗處(檢驗處)
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	P5802430	烯烴部烯烴二廠(OL-2)
9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	P5802430	烯烴部異戊二烯廠(IPM/C5)
1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	P5802430	烯烴部烯烴三廠(OL-3)
1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	P5802430	碼槽處
12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麥寮	P5801719	發電廠
1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773	純對苯二甲酸廠(PTA)
1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773	苯乙烯廠(SM1, 2)
1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773	芳香烴一廠(ARO-1)
1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773	聚苯乙烯廠(PABS)
1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773	聚碳酸酯樹脂廠(PC)
1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	P5801773	儲運處
1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P5802092	芳香烴二廠(ARO-2)
2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P5802092	芳香烴三廠(ARO-3)
2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P5802092	合成酚廠(Phenol)
2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P5802092	聚丙烯廠(PP)
2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P5802092	苯乙烯三廠(SM3)
24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P5805780	醋酸廠(HAC)
2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聚氯乙烯廠(PVC)
2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	P5801602	氯乙烯廠(VCM)
2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鹼廠(NaOH)
2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廠(EVA)
2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丙烯腈廠(AN)
3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甲基丙烯酸甲酯廠(MMA)

項次	廠區名稱	管制編號	廠處中文名稱(簡稱)
3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環氧氯丙烷廠(ECH)
3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四碳廠(C4)
3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丙烯酸酯廠(AE)
3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化學品部倉儲設備組(DFGG)
3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聚烯部技術處(TC)
3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麥寮廠	P5801602	檢驗中心(ITC)
3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碳纖廠	P5802001	碳纖廠(CARBON)
3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P5806349	正丁醇廠(NBA)
3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豐廠	P5806349	檢驗中心(ITC)
4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矽晶圓廠	P5801871	台塑勝高(FST)
3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丙烯酸酯廠(AE)
3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化學品部倉儲設備組(DFGG)
3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1602	聚烯部技術處(TC)
3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麥寮廠	P5801602	檢驗中心(ITC)
3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碳纖廠	P5802001	碳纖廠(CARBON)
3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P5806349	正丁醇廠(NBA)
3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豐廠	P5806349	檢驗中心(ITC)
4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矽晶圓廠	P5801871	台塑勝高(FST)
4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矽晶圓二廠	P58A5558	台塑勝高(FST)
4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P5801513	鄰苯二甲酐廠(PA)
4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P5801513	可塑劑廠(DOP)
4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P5801513	異辛醇廠(2-EH)
4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P5801513	丙二酚廠(BPA)
4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P5801513	丁二醇廠(1, 4BG-1)
4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P5801513	過氧化氫廠(H2O2)
4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P5801513	乙二醇廠(EG1)
4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P5801513	環氧樹脂廠(EPOXY)
5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	P5805244	馬來酐廠(MA)
5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	P5805244	丙二酚廠(BPA)
5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	P5805244	丁二醇二廠(1, 4BG)
5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	P5805244	乙二醇二、三廠(EG3, 4)
54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5802323	乙二醇廠(EG2)
55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5271	長春人造(CCP)
56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5753	長春石油(CCP)
57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P5802387	大連化學
58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P5805315	中塑油品(SIMOSA)
59	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	P58A1635	台塑科騰(HSBC)

項次	廠區名稱	管制編號	廠處中文名稱(簡稱)
60	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P58A2425	台塑出光(HHCR)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保局(更新日期：113年8月2日)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通報及疏散機制

麥寮轄內有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園區且有多處運作所，針對本鄉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經通報本縣環保局須立即啟動應變程序，程序如下：

(一)警戒監控

1. 風速、風向監控：隨時掌握風速及風向，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監測：環保單位於接獲事故通報後即時趕赴現場設立監測點即時監控，並將監測資訊隨時回傳災害應變中心。
3. 現地警戒：事故發生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掌握當地居民之活動範圍及動向，避免不知情民眾誤入事故現場及下風處。

(二)災害分析研判

當事故發生後，環保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可能洩漏量及風向，分析研判所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提報指揮官並與應變單位協商應變處置方案。

(三)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疏散避難與警戒區

規劃及執行疏散作業階段，應考量人員安全，避免直接暴露高濃度危害之條件，宜評估適當之就地避難及強制疏散之可行性，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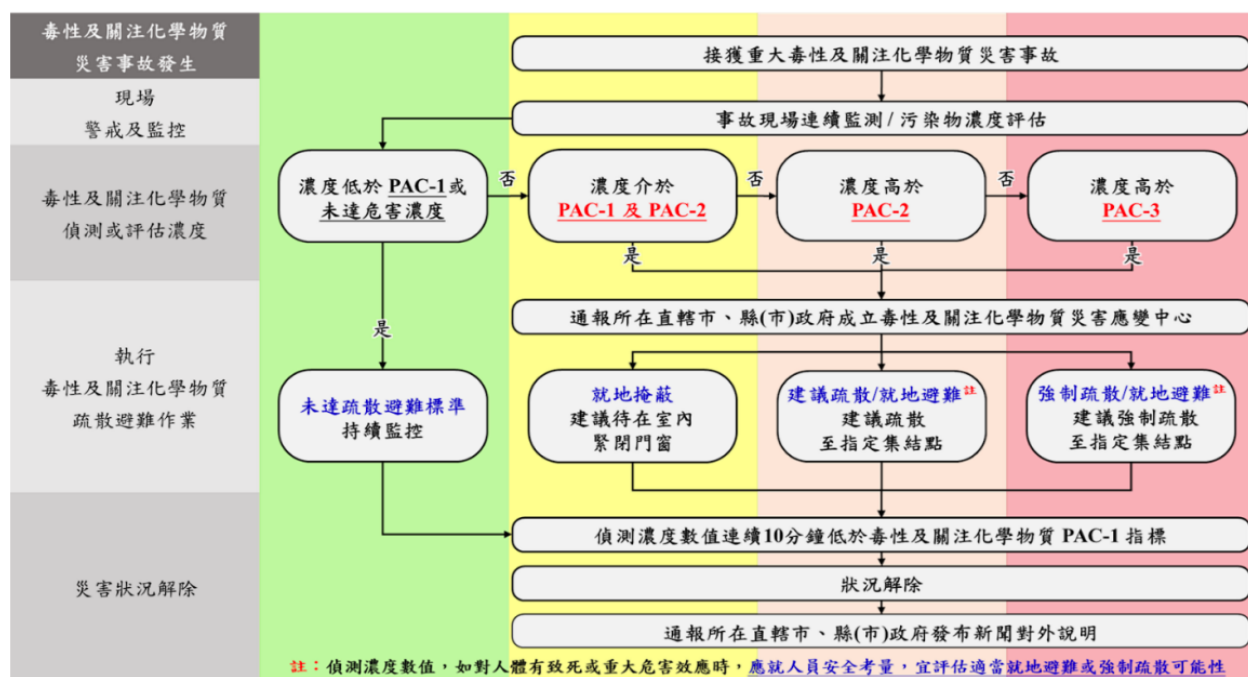


圖 1-4-10 雲林縣毒化災害啟動原則流程圖

本所將依表 1-5-2 等編組任務逕行通報辦理，並依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相關規範協助就地避難與疏散收容。配合雲林縣政府指揮監督，並配合環保局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善後。

1.4.6 其他災害

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麥寮鄉受到東北季風挾帶境外污染物與鄉內外污染排放及濁水溪揚塵之影響，造成 PM_{2.5} 濃度偏高，如本鄉位於濁水溪下游沿岸可能為較嚴重之區域。由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統計，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為空氣品質不良發期，長期暴露對居民健康及生活品質均有不良影響。以 108 年為例，本鄉空氣品質測站 AQI 大於 10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共有 31 天。

二、寒害

臺灣地區位處亞熱帶，在嚴冬時節，受到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使得氣溫降到 10°C 或以下時，中央氣象署會發布低溫特報。此

時在郊區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氣溫經常降得更低，很容易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就稱為寒害。

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來襲、氣溫或海溫陡降，致作物生理異常，發生寒害現象，其症狀有葉片壞疽、黃化、脫落、花苞（接穗）褐化、不萌芽、落花、不稔實、裂果、落果，甚至植株枯萎、死亡等情形，造成產量降低，品質劣化。魚群之食慾及活動力降低、沈於池底失去平衡，陸續死亡，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癥病容易發生，產蛋量差，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林漁畜產品損失。

本縣農、漁、牧之產業環境可略分為山線、海線及平原地帶，本鄉位於海線主要是養殖漁業區，主要盛產鱸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草蝦、蜆仔等，其中以文蛤、鰻魚為產量全國最多，於107年2月低溫，本鄉損失統計面積約為121平方公尺，僅次於臺西鄉損失（735平方公尺）。

三、生物病原災害

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動、植物產業蓬勃發展，於相關人、事、物密切往來及交流中，各類動植物疫病蟲害發生機率隨之增加，疫情已突破國界，以臺灣近5年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災害類型有禽流感，於104~108年本鄉皆有發生災情，而於秋行軍蟲害中，本縣災情最嚴重為飼料玉米田，而於108、109年本鄉皆有發生災情。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0條規定成立「麥寮鄉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麥寮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一)，並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

二、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 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至少每半年召開 1 次。
- (二) 鄉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 (三) 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表 1-5-1 麥寮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召集人	鄉長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委員	秘書
	民政課課長
	農經課課長
	社會課課長
	工務課課長
	財政課課長
	清潔隊隊長
	行政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政風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幼兒園園長
	圖書館管理員
	市場管理員
	殯葬管理員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麥寮消防分隊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北五消防分隊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麥寮義消分隊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北五義消分隊

	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麥寮服務所
	台灣自來水公司台西營運所
	麥寮鄉衛生所
	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
	台塑六輕麥寮管理部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鄉於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事業、國軍及民間團體派員組成。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鄉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訂定「雲林縣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 (一)綜合調整或修訂所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二)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理、復建措施。
- (三)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 (一)在本鄉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鄉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 (二)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 重大事故發生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鄉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或由民政課統一成立應變中心、或依照雲林縣政府開設層級決定開設課室)

(四)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公所三樓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電話：(05)6938911，傳真：(05)6936993。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依各功能作指揮官、副指揮官、災害協調組、收容安置組、災害搶救組、農害防制組、環境保護組、幕僚作業組、安全稽核組、傷亡搶救組、治安維護組、民生搶救組，共 12 個編組，各編組任務說明如下：

表 1-5-2 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指揮官	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鄉長 (05-6932264)
副指揮官	1. 協助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2. 督導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主任秘書 (05-6932851)
災害 協調組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災情傳遞、災情查報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 災害應變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 4.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5. 辦理有關各項救災應變事項之追蹤管制等事宜。 6. 辦理疏散撤離相關事宜。	民政課 (05-6932013)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收容 安置組	1. 督勘災民救濟金之簽撥核發及樂捐救濟款物之蒐集與發放。 2. 災民收容、安置、物質整備、運用、供給事項及人員傷亡、失蹤、房屋倒毀救助事宜。 3. 辦理災民急難救助事宜。 4. 協調安養院等福利機構收容災民相關業務。 5. 辦理受災戶臨時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 6. 協調保險機構辦理救災人員保險事宜及災害發生時之理賠事宜。	社會課 (05-6932859)
	1. 協助辦理收容安置事宜。 2. 成立民眾關懷中心，協助民眾減少心靈創傷與復原。	圖書館 (05-6932221) 幼兒園 (05-6938753)
災害 搶救組	1. 辦理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3. 辦理防洪、防震、防颱業務整備及都市防災之規劃。 4. 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事項及危險建築物限制用或拆除與即應補強事項。 5.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災害搶救、救災有關事項。 6. 負責聯繫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7. 易生災害及發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 8. 協助儘速供應災區水、電有關事宜。	工務課 (05-6932860)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9. 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10. 道路、橋樑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1. 水利、堤防護岸、河川設施災害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2. 災情搶修及復建工程調查設計執行事宜。	
農害 防制組	1. 辦理寒害、農牧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宣導、災情查報及災損救助等事宜。 3. 防寒、防旱業務宣導。 4. 推動農林牧業防災宣導。 5. 災區病蟲害防治宣導。	農經課 (05-6931595)
環境 保護組	1.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通報及協助就地避難與疏散收容。 2.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清毒及毒化物質災害處理。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4. 支援火災現場復原工作。 5.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清潔隊 (05-6932704)
幕僚 作業組	行政小組 1. 負責本應變中心廳舍事宜。 2. 負責各種災情及相關救災措施之新聞發布等事宜。 3.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等事宜。	行政室 (05-6938556)
	財政小組	財政課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1. 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2. 協助農會與相關金融機構，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等事宜。 3. 通知稅捐稽徵處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05-6932532)
	主計小組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	主計室 (05-6932857)
	人事小組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情形之發佈。	人事室 (05-6932854)
安全 稽核組	1. 辦理有關災害開口合約安全稽核。	政風室 (05-6935675)
傷亡 搶救組	醫護小組 1.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等事宜。 2. 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 3. 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4. 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麥寮鄉衛生所 (05-6932268)
	消防小組 1.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項。 2.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3. 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4. 綜理民間災情之查報。	麥寮消防分隊 (05-6933143) 北五消防分隊 (05-6914939)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p>搶救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項。 2.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3. 協助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p>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陳中士 0911-713598)</p> <p>海巡署中部分署 第四岸巡隊麥寮 工業港安檢所 (05-6812101)</p> <p>海巡署中部分署 第四岸巡隊 許厝寮安檢所 (05-6810125)</p>
治安 維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麥寮鄉內警政系統災情通報與協調、連繫。 	<p>麥寮分駐所 (05-6932030)</p> <p>橋頭派出所 (05-6911007)</p>
民生 搶救組	<p>電信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全區防護機械設備搶修工作之策劃指揮調度。 2. 搶修命令下達與搶修工程之指導。 3. 搶修人員之調配。 4. 辦理災區各項電信服務(提供救災單位與災民免費電話服務、災區客戶關懷措施)。 	<p>中華電信</p> <p>雲林營運處 (05-5325545)</p>
	<p>電力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全區意外災害事故停電處置、電力復電之全盤策劃指揮調度。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維護組北雲 巡修課 (05-6969381; 05-6969382)</p>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供水小組 1. 綜理全區意外災害應變處置、自來水供應之全盤策劃指揮調度。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西營運所 (05-6982250) 主任:陳達彥 (0978-060556)

資料來源：麥寮鄉公所（114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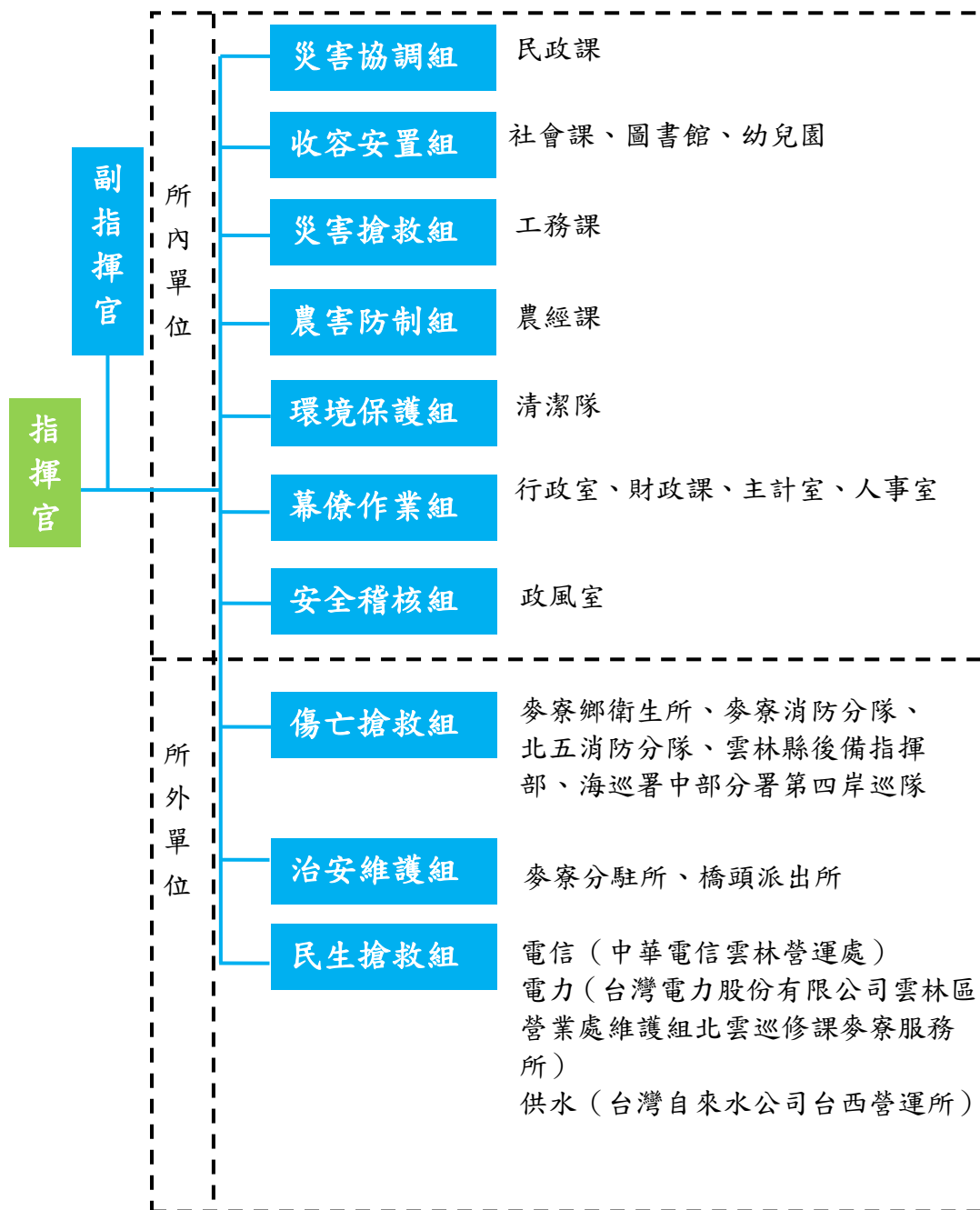


圖 1-5-1 麥寮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1.5.3 麥寮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除本公所內部課室及地方警（消）、衛生及環保、公共事業單位、公務等相關單位（機關）外，轄內企業或志工團體等單位亦協助本鄉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如下表所示。

表 1-5-3 麥寮鄉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單位	業務權責	連絡方式
施厝社區發展協會	防災自主防汛社區 提供施厝社區活動中心， 協助防災	蔡淳蓁 0963-269937
三盛社區發展協會	防災自主防汛社區 提供三盛社區活動中心， 協助防災	吳金英 0952-996406
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防災自主防汛社區 提供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協助防災	許永山 0931-616168
海豐社區發展協會	防災自主防汛社區 提供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協助防災	許策楹 05-6939386 0937-262928
南六村守望相助隊	協助社區巡邏	吳國寶 0911-669098
崙後村守望相助隊	協助社區巡邏	許漢郎 0931-439992
後安守望相助隊	協助社區巡邏	林進益 0928-928700
興大守望相助隊	協助社區巡邏	鄭博壬 0911-667777
北五村守望相助隊	協助社區巡邏	林芳良 0956-913666
三興守望相助隊	協助社區巡邏	許智斌 0958-557788
麥寮鄉農會	協助辦理紓困貸款、現金 救助及農田等救濟。	05-6931101
臺西地政事務所	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05-6980579
麥寮鄉戶政事務所	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05-6936518
台塑六輕麥寮管理部	協助防範毒性化學災害及 災害發生時疏散、通報及 撤離	05-6812345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 司	協助宣導防災資訊、災時 搶救、災情報告及災後復 原訊息	05-6361700

單位	業務權責	連絡方式
長庚醫院雲林分院	協助災害傷亡處理，並支援麥寮鄉衛生所、各派出所及消防分隊進行搶救。	05-6915151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1.6.1 抽水機預佈點

本鄉汛期或豪雨初期，於易淹水處整備預佈抽水機數台，目前分布圖如 1-6-1，以因應本鄉易淹水區之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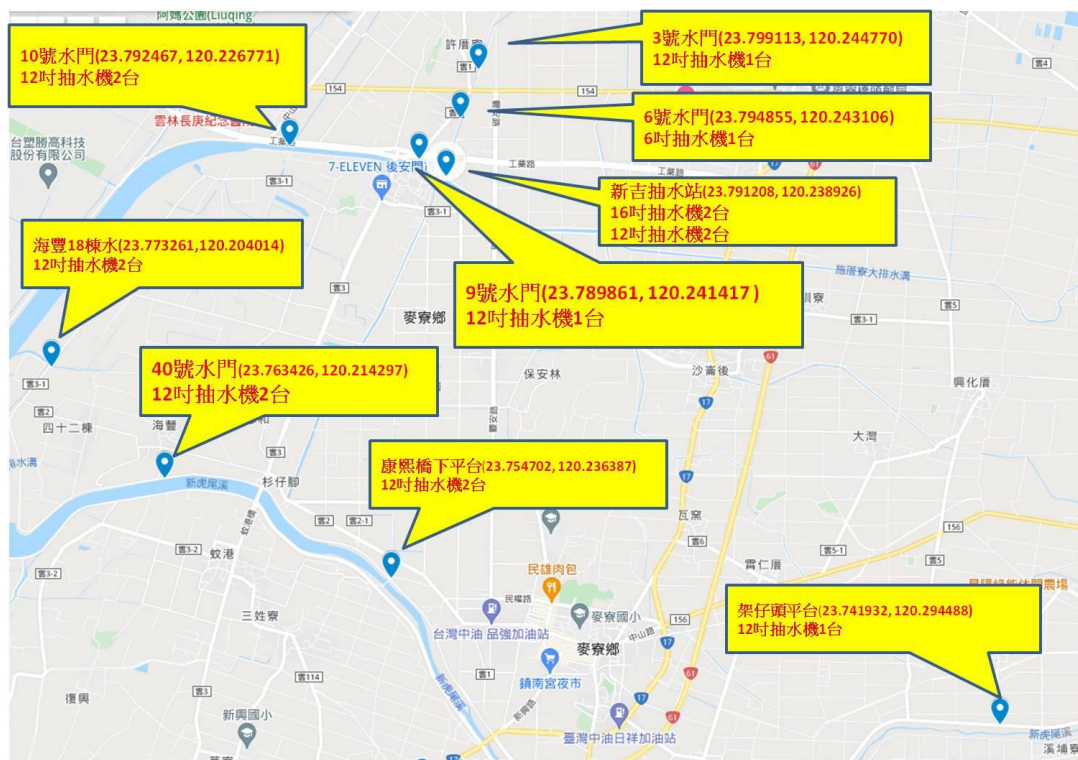


圖 1-6-1 麥寮鄉抽水機預佈點位置圖

1.6.2 避難收容處所

本鄉計有 21 個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如 1-6-2，清冊如表 1-6-1。



圖 1-6-2 麥寮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1-6-1 麥寮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管理人姓名、電話	室內外別	建築物及地點名稱	收容面積 (m ²)	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災	地震	坡地
鎮南宮	候基榮 0983-055101	室內	香客大樓	1705	480	V	V	
麥寮國小活動中心	林素如 0920-746512	室內	禮堂	1917	680	V	V	
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	黃馨儀 0905-283817	室內	體適能中心	2864	650	V	V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管理人姓名、電話	室內外別	建築物及地點名稱	收容面積 (m ²)	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災	地震	坡地
拱範宮 (停車場香客大樓)	丁漂廷 0985-380208	室內	香客大樓	468	430	V	V	
社教園區	唐國平 0932-588422	室內	生活美學館及圖書館	1155	2710	V	V	
聚寶宮 (香客大樓)	許文誠 0931-666676	室內	香客大樓	198	370	V	V	
霄仁社區活動中心(霄仁雙厝生活館)	許應樹 0937-471933	室內	活動中心	185	120		V	
興華國小活動中心	周家慶 0918-241025	室內	禮堂	120	500		V	
楊厝社區活動中心(楊厝幸福食堂)	陳連對 0988-921200	室內	活動中心	245	130		V	
三盛社區活動中心	吳金英 0952-996406	室內	活動中心	264	130	V	V	
後安社區活動中心	林新發 0923-801979	室內	活動中心	248	120	V	V	
明禮國小活動中心	程璟姿 0972-213963	室內	禮堂	499	120		V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鍾錦翠 0933-569675	室內	活動中心	155	100	V	V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管理人姓名、電話	室內 外別	建築 物及 地點 名稱	收容面 積 (m ²)	收容 人數	適用 災害類別		
						水 災	地 震	坡 地
雷厝活動中心	許竣清 0926-262277	室內	活動 中心	189	50	V		
雷厝集會所	林秋城 0912-314345	室內	集會 所	794	190	V	V	
施厝聯合活動中心	蔡淳蓁 0963-269937	室內	活動 中心	307	300	V	V	
海豐村集會 所活動中心	許築楹 0937-262928	室內	活動 中心	225	110	V	V	
興華社區活 動中心	周國最 0934-066311	室內	活動 中心	175	180	V	V	
中興活動中 心	許永山 0931616168	室內	活動 中心	132	90		V	
橋頭國小活 動中心	趙明厚 0956067336	室內	禮堂	1600	380	V	V	
崙後社區活 動中心	許在安 0937-651186	室內	活動 中心	258	120		V	

1.6.3 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本鄉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本鄉 114 年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 1-6-2 所示。

表 1-6-2 本鄉 114 年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所示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上海藥局麥寮店	麥寮鄉中山路 340 號	05-6939895	嬰兒奶粉	2	罐
上海藥局麥寮店	麥寮鄉中山路 340 號	05-6939895	嬰兒副食品	6	罐
上海藥局麥寮店	麥寮鄉中山路 340 號	05-6939895	奶瓶	6	瓶
上海藥局麥寮店	麥寮鄉中山路 340 號	05-6939895	醫療用口罩	3	盒
俗俗賣五金行	麥寮鄉中興路 103 號	05-6933669	棉被	4	條
俗俗賣五金行	麥寮鄉中興路 103 號	05-6933669	睡袋	6	條
俗俗賣五金行	麥寮鄉中興路 103 號	05-6933669	地墊	6	組
俗俗賣五金行	麥寮鄉中興路 103 號	05-6933669	休閒爐	1	組
俗俗賣五金行	麥寮鄉中興路 103 號	05-6933669	手電筒	3	組
俗俗賣五金行	麥寮鄉中興路 103 號	05-6933669	電鍋	1	個
俗俗賣五金行	麥寮鄉中興路 103 號	05-6933669	炒菜鍋	1	個
俗俗賣五金行	麥寮鄉中興路 103 號	05-6933669	湯鍋	1	個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白米	10	包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麵條	6	包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沙拉油	2	桶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食鹽	2	包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醬油	2	罐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泡麵	4	箱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麵包	6	條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八寶粥	6	箱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食品罐頭	6	組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奶粉	1	罐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礦泉水	13	箱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休閒爐	1	組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免洗碗	1	串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免洗盤	2	串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免洗筷	1	包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紙杯	1	串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短內衣	6	套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拖鞋	6	雙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衛生紙	5	串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免洗內褲	2	組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衛生棉	3	包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嬰兒尿布	1	包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成人尿布	2	包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毛巾	4	包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牙刷	6	支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牙膏	6	條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洗面乳	4	條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沐浴乳	2	罐
永久字商行	麥寮鄉明德街 196 號	05-6937601	洗髮精	2	罐
阿忠師滷肉飯	麥寮鄉中興路 83 號	05-6938829	便當	200	個
阿忠師滷肉飯	麥寮鄉中興路 83 號	05-6938829	其他熟食	200	個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民防團體

表 1-6-3 麥寮鄉民防團體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雲林縣	麥寮鄉	58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民防團體	雲林縣	麥寮鄉	36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婦女防火宣導隊	雲林縣	麥寮鄉	23	人

二、警消人員

表 1-6-4 麥寮鄉警消人力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執勤人員	麥寮分駐所	18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麥寮消防分隊	15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橋頭派出所	16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北五消防分隊	13	人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 1-6-5 麥寮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警消場所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麥寮分駐所	林家隆	05-6932030	麥寮鄉麥津村中山路 208 號
麥寮消防分隊	林昆宏	05-6933143	麥寮鄉麥津村泰順路 210 號
橋頭派出所	林鈺家	05-6911007	麥寮鄉橋頭村仁德路 234 號
北五消防分隊	陳明宏	05-6914939	麥寮鄉雷厝村雷厝 122-222 號

二、醫療場所

表 1-6-6 麥寮鄉醫療場所清冊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麥寮鄉衛生所	林新蒼	05-6932268	麥寮鄉麥豐村光復路 4 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 林長庚紀念醫院	黃東榮	05-6915151	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 1500 號
台全診所	林敬家	05-6930099	麥寮鄉麥豐村新興路 16 號
泰順中醫診所	李佩玲	05-6932896	麥寮鄉麥豐村泰順路 206 號
佳寶診所	張文亮	05-6910628	麥寮鄉橋頭村仁德路 116 號
林明正診所	林明正	05-6914079	麥寮鄉橋頭村仁德路 222 號
幼恩診所	劉明彥	05-6930933	麥寮鄉中山路 242 號
竑明眼科診所	林敬家	05-6930099	麥寮鄉麥豐村新興路 16 號 1 樓
竑元骨科診所	林敬家	05-6930099	麥寮鄉麥豐村新興路 16 號 2 樓
吉民中醫診所	陳錫溪	05-6931880	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 39 號
陳皇霖診所	陳皇霖	05-6936386	麥寮鄉中山路 108-2 號
坤德中醫診所	丁陽華	05-6938833	麥寮鄉麥豐村中華路 52 號 1 樓之 2
楊世銘佑安診所	楊世銘	05-6930868	麥寮鄉麥津村中山路 412 之 5 號
大安診所	許逸生	05-6933100	麥寮鄉麥豐村中山路 119 號 5 樓
黃榮標診所	黃榮標	05-6932836	麥寮鄉新興路 37 號
昌賢牙醫診所	林昌賢	05-6932539	麥寮鄉麥豐村中正路 65 號
德昌牙醫診所	方祥生	05-6932678	麥寮鄉麥豐村泰順路 188 號 1 樓
麥徐牙醫診所	簡高得	05-6931600	麥寮鄉麥豐村新興路 37 之 5 號
許牙醫診所	許江派	05-6913504	麥寮鄉橋頭村仁德路 223 號
脩仁中醫診所	林園修	05-6938777	麥寮鄉中山路 245 號

三、營利事業單位

表 1-6-7 麥寮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區營業處麥寮服務所	所長 胡冠儀	05-6932029	麥寮鄉麥津村中華路 85 號
台灣中油 橋南加油站	--	05-6913386	橋頭村 1 鄰橋頭 34 號
台灣中油 麥寮加油站	--	05-6932174	麥豐村中山路 12 號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05-6812345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四、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表 1-6-8 麥寮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名稱	地址
麥寮國民小學	麥寮鄉麥津村中山路 260 號
橋頭國民小學	麥寮鄉橋頭村仁德路 248 號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表 1-6-9 麥寮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載具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3	輛
載具	水上載具	救生艇	2	艘
載具	水上載具	橡皮艇	2	艘
載具	消防載具	水箱消防車	7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16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16	部
載具	營建載具	挖土機	3	部
載具	營建載具	鏟裝機	2	部

資料來源：清潔隊、工務課、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

表 1-6-10 麥寮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1	組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4	組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移動式照明燈組	18	組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胸掛式照明燈	40	個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環場式照明燈	1	組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照明手電筒	1	個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防寒衣	28	件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防滑鞋	13	雙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浮水編織繩	2	具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橡皮艇(無動力)	2	艘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船外機	2	具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衣	28	件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圈	14	組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魚雷浮標	24	組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潛水裝備組	4	組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繩袋	9	捆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備用船外機	1	艘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水域救生頭盔	40	個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急流救生衣	48	件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避電剪	5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掛梯	6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排煙機(引擎式、電動式)	3	架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排煙機(水驅動式)	1	部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救助用擔架	1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開門器(門鎖破壞器)	1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移動式幫浦	5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射水砲塔	10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遙控砲塔車	3	輛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拋繩槍(筒)	2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圓盤切割器	7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電鋸(含軍刀鋸)	2	個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雙節梯	12	件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破壞器材組(移動式)	4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空氣呼吸器	60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防毒面具	15	個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手持無線電對講機	34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14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4	組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望遠鏡	1	個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熱顯像儀	4	臺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測距儀	1	具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1	組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移動式空氣壓縮機	1	組

資料來源：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

1.6.7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表 1-6-11 麥寮鄉 113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契約內容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備註
合利發營造有限公司	虎尾鎮大成十街 37 號 1 樓	05-6339421 0983991222	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	1	式	含路樹倒塌、掉落招牌移除及水溝疏通。
益昇機械工程行	麥寮鄉中興村鎮安路 248 號	0927790430	移動式抽水機	10	式	含維修保養及運輸操作等作業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2.1 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行政室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2. 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二、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行政室、政風室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3.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工務課、清潔隊、政風室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針對屬鄉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緊急通報計畫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維護組北雲巡修課、台灣自來水公司台西營運所、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請管線事業單位提供聯繫窗口資訊，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2. 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災防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麥寮鄉衛生所、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室、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公所內部消防設備之增購。
2. 掌握轄區內消防單位及設備之位置。

三、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麥寮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依雲林縣政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於災前應依雲林縣政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應用風、水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3.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2.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3.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定期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雲林縣政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定期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的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 小時內）、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

公園、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避難道路：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社會課、清潔隊、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社會課、幼兒園、圖書館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職務代理人、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待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行政室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鄉公所、村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里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災害潛勢地區的民眾應疏散撤離至安全之處。

2.2.4 防災訓練

一、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定期

1. 鄉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雲林縣政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4.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鄉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動用

【辦理單位】工務課、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平時進行公所之發電機、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2.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3. 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社會課、圖書館、幼兒園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雲林縣政府。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社會課、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圖書館、幼兒園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應造冊管理收容之民眾，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

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民政課、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雲林縣政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水災、海嘯、地震） 潛勢分析圖、毒化災優先疏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2(視 訊)、室內電話、傳真機*2、桌上型	文書處理軟 體

散範圍圖、避難收容處所分佈圖、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電腦、迷你電鋸 x(含機油)、睡袋 x6、UPS 不斷電系統	
--------------------------	-----------------------------------	--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民政課、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雲林縣政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1-2。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麥寮消防分 隊 北五消防分 隊	<p>一、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麥寮分駐所 橋頭派出所	<p>分駐（派出）所：</p> <p>(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長或村幹事。</p> <p>(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長或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民政課	一、公所民政課：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p>(一) 督導所屬各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村長及村幹事：</p> <p>(一)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 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 各村里受災居民可經村長及村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p>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平時協助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等。

2.3 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村幹事連絡清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清潔隊、農經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根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雲林縣政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

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鄉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視災害現況由指揮官擇定。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民政課、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工務課、清潔隊、政風室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長、鄰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4.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雲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雲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雲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麥寮鄉衛生所、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依據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於鄉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里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村長與村幹事加強村里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村長及村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在地代表、村里、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雲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雲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圖書館、幼兒園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麥寮鄉衛生所、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麥寮鄉衛生所、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鄉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行政室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本鄉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民政課、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配合警察機關執行必要之工作。
2. 根據警察機關提供相驗結果，查證罹難者名冊。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工務課、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麥寮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台西營運所、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長、村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並協助雲林縣政府執行必要修復或設置警告標誌之工作。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鄉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助雲林縣政府執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配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工務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麥寮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台西營運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 請主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補助。

3. 慰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2) 主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麥寮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財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辦理單位】主計室、財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依受災單位依雲林縣政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予以核撥。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鄉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單位】主計室、財政課、行政室、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麥寮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台西營運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

【辦理單位】農經課、麥寮鄉農會

【辦理期程】 不定期

1.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同村長、村幹事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雲林縣政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村長、村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召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 清潔隊、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各村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 淹水地區。
 -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 清潔隊、民政課、麥寮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定期

1. 配合雲林縣政府衛生單位進行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配合雲林縣政府衛生單位進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配合雲林縣政府衛生單位進行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清潔隊、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幼兒園、圖書館、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2.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3.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4.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5.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6.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7.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8.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圖書館、麥寮分駐所、橋頭派出所、麥寮消防分隊、北五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長期安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 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財政課、農經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協助轄內災民進行房屋稅、牌照稅等相關減稅資料之提交及配合雲林縣政府進行相關資訊之宣導。

2. 若公所有收到民眾反應物價異常之情形，協助報知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各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鄉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鄉公所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鄉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鄉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鄉公所配合雲林縣政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方式及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